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工作需要，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树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合适证券事务代表人选，陈超先生将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待确定人选后公司将另行聘任。

董事会秘书陈超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邮箱：sdzg@blower.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陈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大学毕业后进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年7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参股公司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参股公司山东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开普智造金属零部件研究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于2012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陈超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陈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陈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